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期限 1 年，敞口额度人民币 1 亿元。信用方式可提用敞口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可追加公司自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单位定期存单、单位大额存单、保证金模式结构性存款、对公结构性存款存单、国开债、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敞口额度 6000 万元由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51%（含）以上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并表子公司已形成和未来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其余 3 亿授信额度由公司自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单位定期存单、单位大额存单、保证金模式结构性存款、对公结构性存款存单、国开债提供质押担保。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